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0日9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子晨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